

## 109 年度憲二字第 6 號邱子揚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

詹森林大法官

謝銘洋大法官

呂太郎大法官加入

本件聲請案已用盡審級救濟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2 年度羅簡字第 244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 93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一案中（即聲請人所稱之乙案），聲請人係因另案電信法被緝獲，並因聲請人有毒品前科紀錄，故經警察以有調查毒品犯罪情形及蒐集毒品犯罪證據之必要，而採集聲請人之尿液送檢並因呈毒品反應，而聲請人因之被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起公訴。上開刑事簡易確定判決係以上述尿液檢驗報告作為證據，判決被告即本件聲請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罪確定，其判決中雖未敘明其所採證據即尿液檢驗報告之尿液採取程序合法之法律依據為何，但應可推知係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

查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該條係 92 年 2 月 6 日增訂公布，其立法理由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法有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權限，則其等於有必要或有相當理由時，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否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並採取其指紋、掌

紋、腳印、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事關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與否，及能否有效取得認定事實之證據，爰增訂本條，以為執法之規範。」即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為上開刑事簡易確定判決所適用，且聲請人已於聲請書第 5 頁指摘上開乙案乃違法採尿等語，自得認聲請人已有指摘上開刑事簡易確定判決實質適用之系爭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侵害其人權，故聲請本院解釋憲法之意思。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形式上應已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聲請人此部分聲請自得予受理。

尤其本件涉及刑事有罪裁判，暨刑事證據法則，攸關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暨刑事訴訟正當法律程序。經查系爭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之立法過程顯示：該規定於主管機關提出所擬立法草案之初，即曾經高育仁委員提案、劉俊雄等 34 位委員連署，依據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研究（認司法警察人員採證之規定攸關被告人權甚鉅，有鑑於司法院版本規定過於粗糙，難以防止警察機關違法施行實施鑑識，使人權無端遭到侵害），要求刪除本條之新增立法（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5 期第 386、387、400 及 456 頁等參照；又實際通過之系爭規定係協商版，與司法院原提案文字不同，但相類），已足見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確與基本人權重大相關，甚值本院關注。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涉及「對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身體檢查處分」，其重要性應不亞於臨檢；而本院針對臨檢，早於本院釋字第 535 號即已作成違憲之解釋，可資作為本件有憲法價值之參考；又學者林鈺雄教授並著有專書，詳論對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身體檢查處分之限制（依林教授之論著，系爭尿液之採取不合法，系爭尿液檢驗報告應不得作為聲請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罪之證據），亦足佐證本件爭議涉及憲法問題，確具受理價值。

另經本院初步調查發現，如本件之情形（違反電信法被

緝獲，就違反電信法犯罪言，沒有採集該被緝獲者尿液作為是否違反電信法犯罪證據之必要；但若被緝獲者曾有毒品前科，則一律被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採集尿液送檢，如呈毒品反應，則因之被起訴及判決有罪），尚非特殊個案，而係通案，隱隱然坐實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立法當時台灣法學會等之可能侵害人權之顧慮。因此，為保障人權，本件自有由本院受理並作成違憲或合憲限縮（以在被緝獲相關犯罪調查必要範圍，且被緝獲者已被告知其得拒絕採尿之權利後仍同意採尿等為前提）解釋之必要。

很遺憾本件解釋聲請未獲多數意見同意受理，爰提出本不同意見書。除表示本席之不同意見意旨外，因大法官解釋宜為司法自我改善補救之最後不得已手段，普通法院如能自我改正，對人權之保障當最為即時並有效！企盼予眾普通法院同仁暨司法警察、檢察體系。

毒品危害甚烈，再次呼籲遠離毒品！